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可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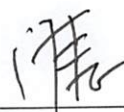


余顺坤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来正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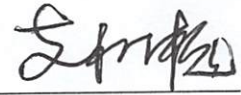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鹏

201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支树槐

2023年4月25日